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于2020年12月16日与内蒙古蒙利源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将陈建国、刘秉荣等741笔债权资产转让给内蒙古蒙利源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现将闫建华、刘新齐等60户债权(债权明细附表)所对应的主合同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以及基于债权产生的一切权利转让给刘秉俊。

内蒙古蒙利源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吕杰联合公告告知债务人及担保人上述债权转让事实。自公告之日起,请债务人陈建国、刘秉荣等及相应的担保人立即向吕杰履行相应的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及相应的担保责任。

内蒙古蒙利源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吕杰 2022年9月6日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借款人, 共同借款人, 2020年8月末贷款余额, 2020年8月末利息余额, 保证人. Contains 60 rows of creditor information.

以上借款人均有利息、罚息、复利、结算截止日期2020年8月31日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于2020年12月16日与内蒙古蒙利源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将闫建华、刘新齐等39户债权(债权明细附表)所对应的主合同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以及基于债权产生的一切权利转让给刘秉俊。

内蒙古蒙利源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刘秉俊联合公告告知债务人及担保人上述债权转让事实。自公告之日起,请债务人闫建华、刘新齐等及相应的担保人立即向刘秉俊履行相应的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及相应的担保责任。

内蒙古蒙利源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刘秉俊 2022年9月6日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客户姓名, 借款人, 担保人, 共同借款人, 截止本月贷款本金余额, 2020年8月末利息余额. Contains 39 rows of creditor information.

法院公告

王振杰: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与被告王振杰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7102民初52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22年9月6日

李洪萍: 本院受理的原告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辽河镇志成农资经销处与被告李洪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0502民初492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内容如下:准许原告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辽河镇志成农资经销处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计25元,由原告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辽河镇志成农资经销处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北郊法庭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2年9月6日

扎拉根白拉、白图雅、树林: 本院受理的本诉原告(反诉被告)通辽市兴茂农机有限公司与本诉被告扎拉根白拉、白图雅、树林、本诉被告(反诉原告)赵初一、本诉被告霍斯琴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上诉人赵初一、霍斯琴就(2022)内0502民初790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上诉人赵初一、霍斯琴上诉请求:1、请求法院依法撤销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2022)0502民初790号民事判决书;2、请求法院将案件发回重审或查明事实,依法改判;3、本案的一审、二审的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逾期将依法审理。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2年9月6日

王雪梅: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呼和浩特金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昭君支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104民初696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22年9月6日

王雪梅: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呼和浩特金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昭君支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104民初696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22年9月6日

王雪梅: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呼和浩特金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昭君支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104民初696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22年9月6日